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2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50.0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5,052.6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 元/股~2.91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5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92 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8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2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6.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8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35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2.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52.60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截至2024年10月8日，衢州智宝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769,185	99.99	8,507,769,185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3,500,700	0.75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00	8,508,940,8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